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20201

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李長鵬 (02)33567387

電子郵件：cpli@dgbas.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補字第1130102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114年度中央對貴府一般性補助款88億7,851萬4,000元(如附表)，並請確依說明及「114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說明：本案核定之補助經費為參酌各項指標與數據予以設算之結果，貴府編列年度預算時，仍應依各補助款限定之用途及實際需要情形編足相關經費據以執行。又上開補助款如經立法院審議結果有所刪減時，將依其審議結果配合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環境部、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均含附件)